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08號

原告 友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黃裕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D—三一八三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  
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  
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原告以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被告  
以新臺幣參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  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22日與原告訂立台北市計程車  
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  
由被告提供自用小客車，而原告提供TDD-3183號牌2面及行  
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被告每月應給付管理費新臺幣120  
0元及各項稅金。詎被告不依期限繳費，違規罰鍰、停車  
費、ETC及行車事故協處費均由原告代為墊付，累計達3800

元，經原告催討皆置之不理，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約定，原告以本訴狀為終止雙方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返還原告系爭牌照及清償欠款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、催告被告繳款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及清償欠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50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500元    |     |